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姜又瑄

電話：02-77367487

電子信箱：e-j26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446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」修正規定
odt檔、第5點附表pdf檔 (A09030000E_1155504463_senddoc1_1_Attach1.odt、
A09030000E_1155504463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5學年度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部分工時外籍
英語教學助理計畫」經費支用說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係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」辦理；前揭要點業經本署於115年8月27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3408A號令修正發布。
- 二、為配合前揭要點修正內容，旨揭計畫經費支用說明如下：
 - (一)鐘點費：依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規定，國小鐘點費調整為每節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05元、國中鐘點費調整為每節455元。
 - (二)其餘經費項目仍依旨揭計畫及相關經費支用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倘上開鐘點費經費不足，請先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，循內部行政程序辦理經費流用事宜；如全案經費仍不敷使用，請貴局（府）辦理第2期款請撥作業時，檢附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

花府 115/09/08



1150179876

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」及「變更後經費申請表」，辦理經費變更事宜。

四、請轉知所轄學校，依旨揭計畫規劃情形核實支用經費，並依撙節原則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